关于对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【2019】第 63 号

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你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披露《2018 年年度业绩预告》,预计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(以下简称净利润)为亏损 56, 000 万元-56,500 万元。2 月 27 日,你公司披露《2018 年度业绩快报》,预计 2018 年度净利润为-56,452.35 万元。2019 年 4 月 30 日,你公司披露《2018 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》和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,2018 年度净利润为-93,154.19 万元。你公司业绩预告、业绩快报预计的净利润与年度报告披露的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,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修正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.4 条、2.1 条、11.3.4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 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 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6月5日